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况

近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就桃红四物汤颗粒（以下简称“该药品”）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。

二、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

该药品为中药 3.1 类新药，功能主治为养血、活血、逐瘀，拟用于血虚血瘀证，症见妇女月经不调、血多有块、色紫质粘、腹痛腹胀等。该药品处方来源于清代柴得华《妇科冰鉴》桃红四物汤，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古代经典名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。

截至 2026 年 4 月，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69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（即 2026 年 5 月 13 日），仅两款桃红四物汤颗粒于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，下同）获批上市，获批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4 月、2026 年 4 月，目前尚未能从 IQVIA CHPA¹查询到该等药品 2025 年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。

¹ 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；IQ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，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Q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该药品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，尚需（其中主要包括）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、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。本次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，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（包括但不限于）用药需求、市场竞争、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